公告本

I258365

發明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及粗體字，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 申請案號：92137007

※ 申請日期：92.12.26 ※IPC 分類：A61G 3/00 B60P 3/00

壹、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可移動式急救站

A MOBILE FIRST AID POST

貳、申 請 人：（共 2 人）

申請人1：

姓名或名稱：（中文/英文）

陳崇銘 / TING, CHOON MENG

代表人：（中文/英文）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新加坡郵區 575584 新民廣場#10-02 新民路 4 號

4 Sin Ming Road, #10-02 Sin Ming Plaza, SINGAPORE 575584

國　籍：（中文/英文）

新加坡 / SINGAPORE

申請人2：

姓名或名稱：（中文/英文）

麥冠皓 / MAK, KOON HOU

代表人：（中文/英文）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新加坡郵區 259914 巴慕禾彎 18B

18B Balmoral Crescent, SINGAPORE 259914

國　籍：（中文/英文）

新加坡 / SINGAPORE

參、發明人：（共 2 人）

發明人1：

姓　名：（中文/英文）

陳崇銘 / TING, CHOON MENG

住居所地址：（中文/英文）

新加坡郵區 575584 新民廣場#10-02 新民路 4 號

4 Sin Ming Road, #10-02 Sin Ming Plaza, SINGAPORE 575584

國　籍：（中文/英文）

新加坡 / SINGAPORE

發明人2：

姓　名：（中文/英文）

麥冠皓 / MAK, KOON HOU

住居所地址：（中文/英文）

新加坡郵區 259914 巴慕禾彎 18B

18B Balmoral Crescent, SINGAPORE 259914

國　籍：（中文/英文）

新加坡 / SINGAPORE

肆、聲明事項：

☐ 本案係符合專利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款但書規定之期間，其日期為： 年 月 日。

◎本案申請前已向下列國家（地區）申請專利 V 主張國際優先權：

【格式請依：受理國家（地區）；申請日；申請案號數 順序註記】

1. 新加坡 ; 2002.12.27. ; 200207824-4
2.
3.
4.
5.

☐ 主張國內優先權(專利法第二十五條之一)：

【格式請依：申請日；申請案號數 順序註記】

1.
2.

☐ 主張專利法第二十六條微生物：

☐ 國內微生物 【格式請依：寄存機構；日期；號碼 順序註記】

☐ 國外微生物 【格式請依：寄存國名；機構；日期；號碼 順序註記】

☐ 熟習該項技術者易於獲得，不須寄存。

玖、發明說明：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發明關於一種可移動式急救站。

【先前技術】

本發明為對已知急救站（FAP）的一種改良。在緊急醫療而特別是在災難或戰鬥情況下，建立一種最普遍形式為基於以色列模式的急救站，其通常被稱為「二十人帳急救站（twenty-men tent FAP）」。一個急救站被設置在接近於一個需要提供緊急醫療的區域。一般性急救站之建立包括：一個被豎立之帳棚，而醫療處理能夠被施行、醫療供應品能夠被儲存、並且醫療服務能夠在帳棚之內被便利地執行。醫療供應品被運送至豎立起之帳棚。

急救站並非為野戰醫院。野戰醫院的設置非常昂貴，其被提供在距離最初聚集的傷患相當靠近但又安全，例如是前線的區域。在接戰狀態下，野戰醫院之目的為接收來自前線的傷患，以進一步的穩定並隨後運送至一基地醫院以進行可靠治療。另一方面，急救站被建立在更接近傷患所出現的區域，並為傷患後續治療的一中間步驟。

一個檢傷分類區域（Triage area）通常被建立作為許多醫療緊急狀況的一部份。檢傷分類（Triage）一詞為描述一個在傷患依優先順序處理並移至另一區域以進行醫療前，聚集傷患由醫護人員進行簡單醫療評估之區域。

在一個二十人帳急救站中，檢傷分類被建立在帳棚之

外。一旦施行完簡易評估後，傷患從檢傷分類區域處被移入帳棚中以進行治療。在一個二十人帳急救站內並未被提供有檢傷分類區域。據此，本發明之目的為提供對於移動式急救站之改良，其能夠在緊急事件場所快速且簡單地變得可操作，或者其至少能夠提供大眾一有用的選擇。

【發明內容】

據此，在一第一態樣中，本發明為一種可移動式急救站，其包括有：

一個道路車輛；

一個由該道路車輛所運載之隔室，該隔室界定出一個大體上箱型造型而可開啟的外殼，用以容置醫療供應品及設備，該隔室包括有：一個固定式結構以及至少一個堅硬的可移動壁板，該至少一個壁板可相對於該固定式結構而移動介於一種將隔室之一側邊進行關閉的狀態（以下稱關閉狀態）以及一種立起狀態之間，在關閉狀態下，該至少一個壁板界定出該外殼之一側邊壁部的至少一部份，而在立起狀態下，該至少一個壁板為處於一大致或幾乎水平的狀態下，並從而產生一個用於該外殼的開口，該至少一個壁板以樞轉方式相對於該固定式結構移動，用以從該外殼處並於開口上方處向外延伸，用以提供一個受該至少一個壁板所覆蓋在頂上的區域，用於一個位在鄰近於該至少一個壁板在處於立起狀態時所被提供及被定位在該車輛之側邊處之人員，

其中，從壓縮空氣、抽吸、水、及氧氣之一或多項所選出的醫療用品被提供成使得在該至少一個壁板為處於立起狀態時，能夠為一個使用者從該至少一個壁板之朝向下方的主要表面處所取得，其目的為或用以幫助治療位於該至少一個壁板下方的病患。

較佳地，該至少一個壁板包括有：一個用於每一醫療用品之導管，用以容許位在立起狀態下之該至少一個壁板下方的醫療用品之利用，該導管延伸介於一個第一端部以及一個第二端部之間，該第一端部位在或遠離該至少一個壁板之向下朝向主要表面處，而該第二端部被銜接或可銜接至藉由該車輛所運載之用品供應源。

較佳地，該導管之第一端部坐落在該至少一個壁板處，並且被呈現以容許一延伸導管之便利銜接，以使得每一延伸導管可以從該壁板處向下垂懸，並且可以藉由一使用者所操縱用於適切地定位以如其所希求般地遞送該醫療用品。

較佳地，該延伸導管為一撓性導管。

較佳地，該延伸導管包括有：一個用品供應控制機構。

較佳地，該至少一個壁板在朝向下方的主要表面處包括有：照明機構，該照明機構可以供以電力來提供光線至處於立起狀態之該至少一個壁板的下方。

較佳地，該導管以可延伸方式從該至少一個壁板處垂懸，該導管能夠在使用者希求下從該壁板處拖出並可於使

用者不欲使用時縮回。

較佳地，該隔室之固定式結構包括有：一個底層結構以及一個界定出從該底層結構處延伸而用以支承垂直側邊壁部之籠狀結構的框架，以及一個界定出該外殼的頂層，該至少一個壁板形成至少一側邊壁部的一部份，並且在或大略在該頂層處相對於該框架結構而被鉸接繞著一個水平軸線。

較佳地，該隔室被銜接至該車輛而被定位在該車輛的輪軸上，並且相對於該車輛而從該車輛的後部處縱向地延伸朝向該車輛的前部，該隔室在處於關閉狀態下時所具有之一寬度（側向於該縱向方向）大致上相似於該車輛的寬度。

在一第二態樣，本發明為一種可移動式急救站，其包括有：

一個道路車輛；

一個由該道路車輛所運載之隔室，該隔室界定出一個大體上箱型造型而可開啟的外殼，用以容置醫療供應品及設備，該隔室包括有一個固定式結構以及至少一個堅硬的可移動壁板，該至少一個壁板可相對於該固定式結構而移動於一種將隔室之一側邊進行關閉的狀態（以下稱關閉狀態）以及一種立起狀態之間，在關閉狀態下，該至少一個壁板界定出該外殼之一側邊壁部的至少一部份，而在立起狀態下，該至少一個壁板為處於一大致或幾乎水平的狀態，並從而產生一個用於該外殼的開口，該至少一個壁板以

樞轉方式相對於固定式結構移動，用以從外殼處並於開口上方處向外延伸，用以提供一個受該至少一個壁板所覆蓋在頂上的區域，用於一個位在鄰近於該至少一個壁板在處於立起狀態下所被提供及被定位在該車輛之側邊處之人員，

其中，一個延伸壁板被可移動地銜接至該至少一個可移動壁板的每一個，用以移動介於一個摺疊狀態以及一個延伸狀態之間，其中，該延伸壁板從該至少一個壁板及該外殼處向外，用以界定出一個被覆蓋在頭頂上之區域較該至少一個壁板單獨所提供者為大。

較佳地，該延伸壁板為一個堅硬壁板，並且在處於一摺疊狀態下為置於該至少一個可移動壁板之上。

較佳地，該延伸壁板被水平地鉸接至該至少一個可移動壁板，用以在處於該摺疊狀態下覆蓋在該至少一個壁板之主要表面的一個之上。

較佳地，其中，該延伸壁板被鉸接至該至少一個壁板，用以在該延伸狀態下大致平行於該至少一個壁板而延伸。

較佳地，該延伸壁板的一個平直邊緣被銜接至該至少一個可移動壁板之一平直邊緣。

較佳地，該延伸壁板可伸縮地移動至該至少一個壁板。

較佳地，該至少一個壁板包括有：一個空腔，而該延伸壁板能夠被縮入該空腔中。

較佳地，該至少一個壁板為具有一個四邊形平面形狀，並且該延伸壁板為具有一個稍微較該至少一個壁板為小的平面形狀。

較佳地，該至少一個壁板以及該延伸壁板在處於延伸狀態下成為彼此邊緣對邊緣的方式並置，而不會有任何顯著間隙存在於該至少一個壁板與該延伸壁板之間。

較佳地，該至少一個壁板包括有：用於供應從壓縮空氣、抽吸、水、及氧氣之一或多項所選出之醫療用品的機構，該壓縮空氣、抽吸、水、及氧氣於該至少一個壁板處於立起狀態時可為一使用者從該至少一個壁板之朝向下方的主要表面處所取得以治療病患。

在更進一步的態樣中，本發明為一種可移動式急救站，其包括有：

一個道路車輛；

一個由該道路車輛所運載之隔室，該隔室界定出一個大體上箱型造型而可開啟的外殼，用以容置醫療供應品及設備，該隔室包括有：一個固定式結構以及至少一個堅硬的可移動壁板，該至少一個壁板可相對於該固定式結構而移動介於一種將隔室之一側邊進行關閉的狀態（以下稱關閉狀態）以及一種立起狀態之間，在關閉狀態下，該至少一個壁板界定出該外殼之一側邊壁部的至少一部份，而在立起狀態下，該至少一個壁板為處於一大致或幾乎水平的狀態，並從而產生一個用於該外殼的開口，該至少一個壁板以樞轉之方式相對於該固定式結構移動，用以從該外殼

處並於開口上方處向外延伸，用以提供一個受該至少一個壁板所覆蓋在頂上的區域，用於一個位在鄰近於該至少一個壁板在處於立起狀態時所被提供及被定位在該車輛之側邊處之人員，

該壁板在處於該立起狀態下時提供一個開口至該外殼，該開口大致上延伸至該外殼的一個底層，

一個座椅結構，其被可樞轉地裝設至該固定式結構而鄰近於或位在該底層處，用以在一個第一樞轉狀態下呈現出一個大致水平的支承表面於該底層之表面上方而容許一個位在該外殼內的人員能夠坐在其上，並且用以在一個不同於該第一樞轉狀態的第二樞轉狀態下呈現出一個大致水平的表面在該底層與鄰近於該車輛之地面的中間，用以容許人員能夠被支承於其上。

較佳地，該座椅結構包括有：一個在一樞轉機構處被銜接至該底層的第一元件，以及一個從該第一元件處堅固地延伸的座椅元件，該座椅元件具有一個第一表面以及一個相對於該第一表面的第二表面，該第一表面在該第一旋轉狀態下被定位成大致水平且向上朝向該外殼內，用以容許人員能夠坐在其上，而該第二表面在該座椅處於該第二旋轉狀態下被定位成水平且向上朝向者，並且被大致坐落在該外殼之外側，用以使該第二水平表面呈現出一個踏板於該底層結構與該車輛所被定位的地面之間。

較佳地，該座椅結構被銜接至該底層結構，用以在該第一旋轉狀態下得完全位在該外殼之內。

較佳地，該座椅結構可以相對於該隔室而在一個向外且向下的方向上被旋轉至該第二旋轉狀態，並且在該第二旋轉狀態下被支承抵抗任何更進一步的旋轉。

較佳地，該隔室之底層被定位在該車輛之周圍地面上方的一個高度，此高度大致為該座椅結構之該第二表面於處於該第二旋轉狀態下在該周圍地面上方之高度的兩倍。

本發明的額外優點將在本發明之以下詳細描述中而變為顯明。

【實施方式】

本發明之急救站（FAP）由一個車輛１１所構成，該車輛１１運載有一個例如第三圖中所顯示的隔室１。

該車輛為一種道路運輸類型的車輛，其將包括有：一個讓一駕駛者及諸乘客能夠坐在其內的客艙。該客艙被適切地定位以容許一駕駛者能夠安全地控制車輛，並且駕駛急救站至一所希求目的地。該車輛將具有至少兩對車輪或至少一對履帶，其被耦接至一引擎，用以容許該車輛能夠自行地移動。

該車輛較佳提供有一個朝向車輛前方端部的客艙，並且提供有一個從其後方延伸朝向客艙的底盤，用以支承一個如第三圖中所顯示的隔室１。

經由使客艙被定位成朝向車輛的前方端部，駕駛者將具有對行進路徑之一清楚視野，並將容許急救站能夠被安全地驅動至其目的地。

急救站之其他方面的控制亦可以被提供在客艙內或從客艙進行控制，並且車輛的引擎除了僅提供驅動車輛沿著一道路或地勢之動力外，其在一輔助模式中可以被使用以對急救站之其他方面提供動力。引擎可以提供用於急救站之醫療服務需求的動力。

藉由車輛所支承的隔室為一個能夠儲存及運載醫療供應品及設備的隔室。如第二圖中所顯示的儲存櫥櫃或容器１３可以被運載於隔室之內，用以容納所需之此等醫療供應品及設備。

該隔室界定出一個外殼１０，而此等供應品及設備可以被運載於其中並被運送。該外殼１０藉由例如是兩個大致成平面且在相對於車輛之一縱向方向上（在車輛的前、後方向上）延伸的側邊壁部、以及至少兩個大致成平面且橫向於該等側邊壁部而延伸以關閉隔室之諸端部的端部壁部１６所界定。端部壁部以及側邊壁部（在隔室為處於一關閉狀態下）在實質上以一種並置方式而彼此鄰接，並且從頂部延伸至底部而介於一底層壁板１２及一頂層壁板２０之間。側邊壁部以及端部壁部可以由較一個為多的壁板所構成，然而參照第三圖，可為吾人所見的是，側邊壁部以及端部壁部較佳為由一個可以延伸介於底層壁板１２及頂層壁板２０間之整個高度的壁板所製成。

該隔室將由一個固定式結構所構成，此固定式結構會維持相對於該車輛而成固定者。至少一個側邊壁板或端部壁板將可相對於該固定式結構而移動者，用以容許一個開

口能夠被產生在該隔室之外殼中。可相對於該固定式結構而移動的此一壁板將容許一個開口被產生，用以容許設備及人員能夠被移入／移出在那時被開啟的外殼１０。

該固定式結構可以由框架所構成，該框架界定出可以包括有：延伸介於底層壁板１２及頂層壁板２０間之角落支柱５０的諸元件。此等支柱可以被適切地加固，或者該框架與該底部層板和頂部層板的組合可以被設計以具有固有的剛性。該框架結構亦可以包括有：於諸支柱５０之間的側樑，但是這些側樑並未被顯示出來。此一框架結構容許該隔室能夠為堅固者，並且從車輛的底部層板１２或底盤處被適當地支承，並且可以提供支承予該等隔室側邊的側邊壁板及端部壁板。

該等支柱５０於其下方端部處被銜接至該底層壁板，並於其上方端部處被銜接至該頂層壁板。該等支柱較佳被定位在或大略在較佳為在平面上成一實質方形或矩形造型之底層壁板的角落處。該頂層壁板亦較佳在平面上為具一類似形狀。藉由車輛所支承以界定出該隔室之固定式部件之結構部分的框架部件分別界定出隔室之大致矩形造型的側邊壁部。因此該隔室由四個壁板（兩個側邊壁板以及兩個端部壁板）以及一個底層壁板和一個頂層壁板所構成。

在最佳的形式中，該隔室之至少一個側邊壁板２並且較佳為二側邊壁板可移動介於一個關閉狀態（其中隔室之諸側邊大致上被關閉）與一個開啟狀態（其中隔室之諸側邊被開啟至車輛的外部）之間。然而，一個側邊壁板２可

以相對於固定式結構而移動，用以界定出該隔室之側邊壁部的僅一部份。該隔室之側邊壁部可以由維持固定且提供該隔室之外殼１０不完全及長恆關閉的諸壁板、以及一個用以將一開口提供至外殼的可移動式壁板２所構成。此一架構並未被顯示出來。在諸圖示中所說明的是隔室的整個側邊壁板或諸壁板為可移動者，用以在該隔室之側邊處界定出一個開口。

或者，能夠使該隔室產生一開口之隔室諸側邊可以包括有較一個為多的壁板，並確實能夠包括有至少兩個可分別根據本文中所述方式而移動的壁板。將一開口提供至隔室將容許人員能夠登入或離開隔室，用以收回或歸還被儲存在隔室之外殼內的醫療設備及供應品。當急救站被展開之時，病患之治療並非在隔室內施行，因為急救站並不是被建立來治療。設備或供應品可以被使用於對一病患之直接治療，或者其可以為例如是鋪墊或床墊６之供應品，其在未使用時（亦即在車輛在運輸中或在貯藏中時）可被儲存在該隔室的外殼之內。

在最佳的形式中，兩個側邊壁板２為可移動者。其可從用以關閉隔室之諸側邊的一關閉狀況進行移動介於頂層結構２０與底層１２之間。再如第一圖至第八圖中所顯示的形式中，此等側邊壁部在關閉狀況下於一大致上垂直方向上延伸。這是因為頂層結構的邊緣（其為大致縱向地延伸者）大略直接在該底層１２之縱向延伸邊緣的邊緣上方所致。然而，如第十一圖中所見到的，該頂層結構２０的

邊緣並不需要垂直位在底層之邊緣的上方，並因此在一關閉狀況中，該等側邊壁板２大致不會垂直延伸，卻是與垂直線夾一角度而延伸。

該等側邊壁板大致縱向地延伸，並且在處於關閉狀況下時，較佳垂直地沿著該隔室外殼的側邊而延伸。當吾人所希求將急救站設置為一可操作狀態時（如同相對於一運輸狀態），至少一個側邊壁板從其關閉狀態而被移動至一開啟或立起狀態。在開啟狀態下，該側邊壁板從該隔室之固定式結構處大略水平地或以一稍微的角度而延伸至並低於（或者較不佳的狀況為高於）水平狀態。該壁板２（１ｂ）被鉸接至隔室之固定式結構，如此其從固定式結構處延伸在或接近於該固定式結構之上方區域，例如是在頂層高度。鉸鏈３之提供在例如是頂層２０處容許該壁板２能夠作用為一個高過位在側邊壁板２下之一使用者之頭部的遮蓋物。

該外殼較佳所具有之一高度為容許人員能夠坐在隔室內，並亦較佳容許人員能夠在該隔室內舒適地站立於底層之上。由於該底層被定位在輪子或履帶所銜接之周圍地面的高度之上，當該側邊壁板被移動至其開啟或立起狀態，如第一圖及第三圖所顯示者之時，一個站立在車輛旁之周圍地面上的人員亦將能夠自由地站立在延伸於其頭部上之側邊壁板的遮蔽之下。

該隔室較佳被支承在該車輛之一底盤或框架上，以使其被完全地支承在該車輪基座上方。該底層１２因此被定

位在一個車輛所被定位之周圍地面上方的一個高度處。此將需要人員從周圍地面處向上踩踏至該底層。

當該側邊壁板２處於立起狀態下時，該壁板被定位在一個站立在車輛旁之人員的上方。該壁板之擴張使得一個位在車輛旁之人員將受遮擋可能從上方撞擊在該壁板上之物體。

在該隔室高度為充分以容許人員站立在其中的一個較佳形式之中，當該壁板在大致水平方向上從該隔室之外殼處延伸至立起狀態下時，該壁板所將具有之一寬度為類似於該隔室之高度。

參照第三圖，一個被定位在車輛後部處的端部壁板１６亦可移動介於一個關閉狀態與一個開啟狀態之間。此一壁板之移動將提供一個額外的開口，以獲得進入至隔室的內部之中，然而在一廣泛概念中，此一後部壁板可以維持被固定者，用以提供該隔室之端部表面的一恆常關閉狀態。

被容納在該隔室之外殼內的櫥櫃以及其他醫療設備可以被裝設在該底層上，如此在運輸期間，其能夠維持被穩固地附接至該隔室。例如是顯示在第七圖中的軌道４９可以被利用以定位櫥櫃或醫療供應設備的匣盒，並容許此等櫥櫃能夠如同所希求般地被固定至該底層１２。經由該軌道４９的提供，諸櫥櫃可以被可位移地固定至隔室之底層結構。因此，諸櫥櫃及供應設備在隔室內的位置可以被調整，用以適合一特殊狀況的要求及需求。實際上，被容納

在急救站之隔室內的諸櫥櫃以及其他設備可從該隔室處移開。藉由容許諸櫥櫃以及供應品能夠從該隔室處移開，急救站之一特殊構型可以在急救站被派遣至一急救地點前就被加以組裝。在派遣急救站之前，該隔室可以被裝載以適合用於已發生且急救站和其人員將前往之特殊緊急狀況的設備及供應品。涉及火災、水災、化學藥品或類似物品的緊急狀況需要不同的設備及供應品，以治療被牽連在此一緊急狀況中的傷患。據此，急救站可構型至一種適合於其正前往之特殊緊急狀況的模式。該隔室或可從車輛處移開。具有一預先裝載之構型的隔室可以被選擇而被銜接至車輛。一旦銜接後，其於調度期間將維持被固定至車輛。

該等可移動壁板沿著一個鉸鏈軸線3而被鉸接，該鉸鏈軸線3界定出用於該壁板相對於該隔室之固定式結構的一個大致水平且縱向延伸的樞轉軸線。在該端部壁板16為可移動的狀況下，一個位在一樞轉軸線30（其側向於縱向方向而延伸）處之鉸鏈31被提供，用以容許此端部壁板能夠相對於該固定式結構而樞轉。該等壁板2、16相對於該固定式結構而從其關閉狀態至其開放狀態之樞轉為一種從隔室之外殼處所向上及向外的樞轉。就側邊壁板而言，此樞轉例如是在第一圖中所顯示的方向F上所施行者。當該壁板處於延伸狀態下時，在該壁板之下方被建立出一區域H，此區域H被壁板所覆蓋在頭頂上，而病患及醫療救援人員能夠被定位在此處。病患較佳被支承在鄰近於車輛並位在已延伸壁板下方的鋪墊或床墊6上。

該等壁板２、１６藉由一個機械固定機構而被維持在一立起狀態下。該機械固定機構將延伸在介於該固定式結構與該壁板之間，或介於該壁板與地面之間，用以至少部分地支承該壁板之重量，從而將該壁板保持在立起狀態下。一個支桿５可以例如是在其第一末梢端部８處被銜接至該隔室之固定式結構的一支柱，並且在其另一末梢端部７處被銜接至壁板之一部份，如第一圖中所顯示者。該支桿５本身可以為可鉸接者，使得當其處於一被鉸接狀態下（未顯示）時，諸壁板可以移動至關閉位置，並且當其處於一鎖定狀態下時，諸壁板被維持在立起狀態下。支桿的鉸接可以施行在介於第一及第二末梢端部之間，並較佳在介於此等端部間的中間處。此一鉸接式支桿５的一個過心肘節作動可以被利用以將支桿鎖定在其堅硬且未鉸接狀態。諸支桿的一個或兩個末梢端部可以從支柱或壁板處脫離，但是具有一種與支柱或壁板之快速配合關係。在另一形式中，該壁板可以被銜接至樞轉軸線３以及遠離樞轉軸線３，而支柱延伸在介於壁板與車輛所被支承的地面之間。此等支柱可移除地被銜接至壁板，或者可以為了貯藏之目的而被恆常地且可樞轉地銜接至壁板。此等處於一樞轉關係中之支柱可以摺疊抵住壁板之平面表面，壁板接著被移動至其關閉及收藏狀態。

如第十圖中所顯示的照明設備５５可以被提供至該隔室，照明設備５５可以被利用以照亮一個近接於急救站的區域。此等照明可為人所希求者，用以容許被建立在遠離

車輛處之檢傷區域中所聚集的傷患能夠在自然光不充分的狀況下可看得更清楚。

除了本發明之急救站較佳所合併有之前述特點之外，該急救站之進一步的細節方面現在將予以描述。

醫療用品

不但容許醫療設備及人員能夠被運送至一急救狀況並建立起一急救站於一目的地，急救站亦被設立以容許傷者能夠被治療。該等側邊壁板１２並且可能同樣地端部壁板１６在處於一延伸狀態下建立起一個受覆蓋的區域，而在此區域下方，人員以及傷者可以遮擋物品。在鄰近於並且近接於急救站的隔室處之病患的治療為人所希求者，因為其容許醫療處理人員能夠快速且容易地取得被坐落在該隔室之外殼內的供應品及設備。適當的供應品及設備可以在一戰地救護員可取得的範圍內，而不必須要離開病患附近。床墊能夠被設置在鄰近於車輛處並位於壁板下方。除了從隔室處收回醫療供應品及設備之優勢外，壁板２在處於立起狀態下時容許醫療用品能夠從該隔室處被加以分配。參照第五圖，壁板２具有一個下方表面５６（在處於立起狀態下時），而從此處或在此處被提供以取得例如是用於治療或監控病患所需之水、空氣、氧氣、吸引、壓力、光線、或其他流體或電力等之醫療用品。

流體導管可以從該隔室之外殼處延伸至一個被提供在或鄰近於該壁板２之下方表面５６處的出口／進口。此等

進口或出口可以被裝配有一耦接件，而一個延伸導管或輸送管或管件可以被銜接在耦接件上。該耦接件可以為一卡接式裝配件、快速連接類型、螺絲或卡銷裝配件或僅為推式裝配件。延伸導管接著可以從該壁板2之下方表面處延伸朝向並取得進入治療病患的適切位置。一個延伸導管可以例如是包括有一個被附接至其末梢端部之一的遮蔽物，以及一個被附接至其末梢端部之另一的耦接件，其中，延伸導管的耦接件可以銜接至位在壁板2處之出口的耦接件。此一導管可以接著例如是提供氧氣通過位在壁板處的導管，並且通過延伸導管而朝向遮蔽物，用以容許一病患能夠使用氧氣。導管（無論是用於流體或用於電流）延伸通過壁板的下方表面或被銜接在壁板的下方表面上，並且被銜接至一個所需用味之供應或控制來源。舉例而言，一個水供應容槽可以藉由車輛或急救站之隔室所運載。一個帶有可從壁板之下方表面處所進入之一出口的導管可以延伸至此一水供應容槽。容槽本身可以被加壓，或者可以利用一個幫浦以使水位移通過導管而朝向其位在壁板2之下方表面處的出口端部。快速配合連接終端或卡接配合連接終端亦可以被提供在導管所被連接至用品供應部的另一端部處。舉例而言，快速配合連接耦接件可以被提供在隔室的內部處，並且容許氧氣容槽、水供應容槽、或是一個從另一車輛或從一網狀來源至一水龍頭的連接能夠被連接至導管。網狀水或氣體源因此亦被插入車輛之中，並且經由導管而被接管至出口以使用於一病患之治療。較佳為一快速

配合類型的耦接件針對將經由導管所分配或吸引的流體而被適當地選定。

用於電力供應之連接終端亦可以被安置遠離或位在該壁板2的下方表面56處。該等連接終端可以容許一個纜線的插頭或插銷能夠被銜接。一個纜線接著可以提供在介於諸終端與需要電力供應的裝置之間的延伸。舉例而言，一個去纖維器可以被插入一個被安置在該壁板2之下方表面處的插座之中，其中諸纜線從插座處延伸至設備，用以控制用於此一去纖維器的電力供應。用以監視心跳及血壓或其他病患狀況的監視器亦可以被插入被提供在該壁板2之下方表面56處的指定插座之中。

除此以外抑或者是，包括有電氣導管之導管在實際上可以從該壁板之下方表面處被可縮回地分配。例如是電氣纜線在其被儲存之時可以被儲存在該壁板內或抵住該壁板而成一螺旋或成捲形式。將藉由此等纜線以供給電力的出口或裝置在一儲存狀態下可以被坐落在鄰近於該壁板2之下方表面56。在吾人希求來使用時，其可以藉由一個遠離該壁板處的使用者所拖拉，從而從該壁板處延伸其長度，以容許其能夠被用於病患之治療或監視。如第十三圖中可看到的，該導管37從該壁板2之下方表面處所垂懸。然而，在最佳的形式之中，連接終端插座或連接器27被提供在或近接於或被安置成遠離於該壁板2之下方表面，而該等連接導管可以被銜接在該壁板2之下方表面上。可以在急救站處被加以治療的病患可以在不同之健康狀態下

到達該處，並且每一病患可能針對其治療或監視而需要不同的設備。此等用於治療或監視的醫療設備可以被儲存在車輛的隔室之內，並且可以藉由一個戰地救護員所收回，隨後插入適當插座２７中並設定或使用於病患之適當治療或監視。

例如是閥體或開關的流動控制機構可以被額外提供在或接近壁板的下方表面處，用以控制用品的流動。該壁板之下方表面的高度較佳為在一個站在該壁板下方並在周圍地面上之人員的手臂可到達的範圍內。

例如是被顯示在第五圖中的一個光源６８亦可以被提供以引導光線朝向該壁板２下方之工作區域。一個光源可以被提供在該壁板２上，或可從該壁板２處延伸以使其位置為可調整者。此一光源例如是被銜接至一個臂部，此臂部可以被定位以移動光源至一適當位置，用以使光源在一所希求角度下引導至病患之上。用於用品運送的導管較佳為部分行進於壁板２之內者。

參照第十四圖以及第十五圖，該壁板２之下方表面５６的示例性構型被顯示出來。取決於是否用於流體或電流之遞送或吸引的出口或進口開口被定位在該壁板２之下方表面５６上的所希求位置處。複數個用於提供相同用品的出口可以被提供在該壁板之下方表面處，例如第十圖中所看見者。在該壁板２下方的一個區域可以被建立，而在此區域處，複數個病患可以被加以治療，並因此經由複數個出口／進口的提供，一適當醫療用品可以被提供在近接於

每一病患之處，以使得此等用品之供應能夠維持合理有次序者。針對每一病患隔間而言，所有的用品可以被提供用於每一病患。在二側邊壁板為可操作的狀況中，一側可以用於外科手術，而另一側可以用於病患之深切治療或監視，或者兩側可以被相同地設置。

適用於特殊用途的用品可以被置放在車輛的一隔間或一側，並且可以由諸壁板提供。

該壁板之下方表面亦可以包括有：一種用於支承一個點滴袋及相關設備的機構。用於對病患施行靜脈流體注射的點滴袋可以從該壁板的下方表面處所垂懸，如第五圖中所顯示者。此一支承機構可以包括有：一個環圈或鉤掛機構２８，用以固定一懸掛繩線或纜線，而懸掛繩線或纜線在另一端部處則被銜接至點滴袋。

在最佳的形式之中，用於點滴袋之支承機構以一種軌道２８的形式呈現，其被坐落在該壁板２的下方表面處。類似於窗簾軌道之軌道可以被固定至該壁板的下方表面，或被建立進入該壁板的下方表面之中。一個滑架可以沿著軌道行進，並且該點滴袋可以從該滑架處所垂懸。此容許該點滴袋能夠從該壁板２的下方表面處被可調整地定位及垂懸，如此該點滴袋可以被置放在近接於點滴被銜接至病患的點處。

可延伸式頭頂覆蓋壁板

該壁板２或６可提供之覆蓋區域將取決於該壁板（當

處在其關閉狀態下）的高度（自頂至底）而定。在該壁板處於立起狀態下，在該壁板下方之覆蓋區域的寬度將相應於該壁板在處於其關閉狀態下的高度而定。

在最佳的形式中，在該壁板為從該隔室之固定式結構的底層處延伸至頂層的狀況下，當該壁板處在延伸狀態下時，在該壁板下方之覆蓋區域的寬度將大略相應於該隔室的高度。然而，用於病患治療之額外區域能夠被加以覆蓋為吾人所希求或為必須者。據此，本發明包括有：一可延伸壁板的提供，該可延伸壁板被銜接至隔室的主要壁板。參照第四圖，當主要壁板２處如第四圖中所顯示的擴張狀態下時，一個延伸壁板１５從該主要壁板２之下方邊緣５７處完全地或部分地延伸。此一邊緣為該主要壁板２所相對於位在該鉸接結構３處之邊緣的該邊緣。在該主要壁板為矩形（較佳為平面的且其較長邊緣為大致上縱向地延伸者）的狀況中，該縱向邊緣５７為使該延伸壁板１５得被安置於其上的邊緣。在延伸狀態下，該延伸壁板以及該主要壁板界定出一個擴大的覆蓋區域，其較該隔室的高度為大。如第四圖中所顯示的延伸狀態下，該延伸壁板１５以及該主要壁板２之平面定向大致彼此平行。這些壁板的平面定向亦較佳為大致共平面。然而，當沿著該壁板之平面的縱向方向上所視之時，該延伸壁板１５之平面亦可能與該主要壁板２的平面成一角度。諸壁板之平面較佳維持平行於縱向方向。

該延伸壁板可相對於該主要壁板而移動以從其處所延

伸。其從該主要壁板所相對於該主要壁板被銜接至隔室之固定式結構的邊緣處進行延伸。延伸可以為藉由該延伸板件所相對於該主要壁板的一種連接接合，或者藉由該延伸壁板所相對於該主要壁板的一種伸縮式延伸。參照第五圖，該延伸壁板１５例如是在一鉸鏈３５處以一可鉸接方式而被銜接至該主要壁板２。鉸鏈被定位在該主要壁板與該延伸壁板的中間，並且大致上沿著該主要壁板及該延伸壁板之縱向邊緣而延伸或在該主要壁板及該延伸壁板之縱向邊緣間延伸。該鉸鏈容許該延伸壁板能夠相對於該主要壁板２而樞轉，用以移動介於一個第一旋轉狀態與一個第二旋轉狀態之間，在該第一旋轉狀態下，該延伸壁板處於一貯藏狀態下，而在第二旋轉狀態下，該延伸壁板延伸遠離該主要壁板，且延伸遠離該隔室的外殼。在第二旋轉狀態下，該延伸壁板界定出總覆蓋之一額外區域，其被界定為在該車輛之外部而藉由車輛所運載之壁板所界定者。在貯藏或第一旋轉狀態下，該延伸壁板較佳被摺疊而靠近於或抵住該主要壁板，並且其平面為大致上平行於該主要壁板的平面，但被定位在其旁邊。在此一貯藏狀態下，該延伸壁板可以被摺疊為抵住該主要壁板２之向下（或內部）表面５６。或者，其可以被摺疊為抵住該壁板２之外部（內部表面的相對表面）。

用以相對於該主要壁板該鎖定該延伸壁板之活動的機構可以被提供。此等用以鎖定之機構可以例如是包括有：一個堅硬機械桿件，其被銜接至該主要壁板與該延伸壁板

二者的兩個表面，並且其會延伸越過該鉸鏈機構５７，用以將該壁板鎖定在第二旋轉狀態下。

或者或除此之外，該延伸壁板可以藉由該等立柱１８所支承，被坐落在或被坐落朝向該延伸壁板所相對於鉸鏈結構所被提供之邊緣的縱向邊緣５８。

用以固定該延伸壁板抵住該主要壁板的固定用機構在該延伸壁板處於第一旋轉狀態下時可以被提供。

在急救站之組裝至一可操作狀態期間，該主要壁板２首先可以從其關閉狀態被移動至一立起狀態下。該等支柱５接著可以被鎖定在適切位置中，用以支承該主要壁板２。隨後，該延伸壁板藉由先前提及的固定用機構而從該主要壁板處被釋放，以從而容許延伸壁板能夠向下及向外搖擺而遠離主要壁板至其第二旋轉狀態。該等立柱１８可以接著被銜接至該延伸壁板，用以在其末梢邊緣處支承著此一壁板。

可活動連接之延伸壁板較佳具有一個稍微小於該主要壁板之尺寸，使得在其處於第一或貯藏旋轉狀態下時，該延伸壁板之邊界為在該主要壁板２的邊界之內。此於該主要壁板為配置之最外側壁板的狀況中為吾人所希求者。然而，在該延伸壁板１５被坐落抵住處在第一旋轉狀態下之主要壁板２之外部的情況下，該延伸壁板１５可以具有一個較該主要壁板為小或為大的尺寸。

該外部壁板之另一可活動連接配置可以為熟習此項技藝之人士所理解，包括有一種相反於一單一樞轉軸線之鉸

接結構的配置，一種容許延伸壁板能夠被樞轉地銜接至該主要壁板之配置可以被提供。舉例而言，介於該主要壁板與該延伸壁板之間的連桿臂部可以被利用以容許該主要壁板能夠相對於該延伸壁板而活動。此等連桿臂部可以在末梢端部處被銜接至個別壁板而遠離壁板之邊緣。

不管所使用的鉸接機構為何，該主要壁板以及該延伸壁板較佳形成一個整體的擴大壁板區域，而不會有任何顯著的間隙在介於兩個壁板之間。如果該間隙確實存在於諸壁板間的一種構型被採用，一個撓性壁板可以延伸在介於該延伸壁板與該主要壁板之間，如此下雨或太陽系不會穿過二壁板之間。

在另一形式之中，該延伸壁板被伸縮地連接至該主要壁板２。在一種伸縮配置之中，該主要壁板以及該延伸壁板之諸平面彼此大致平行。該延伸壁板可從一個相對於該主要壁板而被縮回的第一狀態（並且較佳為大致與該主要壁板一起延伸）移動至一個從該主要壁板所相對於被銜接至該隔室之固定式結構之側邊的一側邊處進行延伸的延伸狀態。

在延伸狀態下（藉由相對於該主要壁板２並從該主要壁板２處之一線性移動所有效地達成），該延伸壁板將使其縱向邊緣的一個為大致近接於該主要壁板之縱向邊緣。某種重疊狀況可以維持。一個如第四圖中所顯示的相對縱向邊緣５８將被向外地置放並遠離該主要壁板２。

介於該主要壁板２與該延伸壁板１５間的伸縮關係可

以在縮回狀態使得該延伸壁板被坐落成大致上在該主要壁板２內。該主要壁板２可以例如是由兩個壁部所構成，此二壁部被分離以界定出一個空腔，而該延伸壁板能夠在此空腔內移動。或者，該延伸壁板可以具有一截面以界定出一個讓該主要板件能夠移動於其內的空腔。

再或者，該延伸壁板可以相對於該主要壁板而可伸縮地滑動而與該主要壁板之向下表面５６或向上表面並置。實際上，在該延伸壁板１５為可滑動鄰近於向下表面的狀況中，該延伸壁板可以提供一個覆蓋件至被安置在該主要壁板２之向下表面５６處之醫療用品的出口／進口。此一覆蓋件可能為吾人所希求者，尤其是在該隔室為處於關閉狀態下時。當該隔室藉由側邊壁板所關閉時，在該隔室內行進的任何人員將接著不能夠進入或接觸或意外地損害到被提供在該壁板２之表面５６處之出口／進口或其他醫療服務設備。該延伸壁板在此一狀況中會重疊至該主要壁板之內部表面的一部份並且至少與用品出口重疊。

在該側邊壁板２（或是該端部壁板１５）為具有一中空結構時，用於在該壁板之下方表面處可使用之醫療用品之導管亦可以被提供在其中。

參照第十一圖，所顯示的是一個由一撓性片狀材料４０所製成的延伸壁板。此一片狀材料為延伸至該主要壁板２的另一種形式。撓性壁板可以為了儲存而被捲起，並且為了提供從車輛處之額外覆蓋區域而被展開。其可以包括有：一個窗戶區域４４。該延伸壁板４０所遠離主要壁板

2的末梢邊緣50可以具有複數個固定點41以固定牽索42，而該牽索42藉由例如是樁釘43而用於將該延伸壁板40固定至周圍地面。

側板之摺起

本發明之急救站可以被利用於醫療人院之運送至急救地點。運載醫療設備及供應品之隔室可以被設計為足夠大，用以容許此等人員亦能夠在該隔室內被加以運送。座位配置較佳被提供，其容許人員能夠坐在其上，並且其足部可被置放在該底層12上。

另外，由於該隔室之底層高度將為在車輛所被定位之周圍地面上方的一合理高度，以容許人員能夠退下或登上隔室之外殼，一個中間的踏板或諸踏板可能需要被提供。急救站之發明人已想出一個側板9，其能夠扮演一種雙重角色。該側板在一位置中作用為一個用於該隔室內之人員的座椅，而在一第二位至中則提供一個中間踏板或諸踏板，以容許人員能夠更加便利地移入或移出該隔室。

至少一個側板被提供在或被提供鄰近於該底層側板12之諸邊緣的一個，例如是在該隔室外殼所被移動至一立起狀態之一相應側邊壁板2或16的邊緣，此邊緣會成為被暴露至車輛的外部。因此一個側板不會被提供在該側邊壁板16被提供的側邊處，因為此一端部壁板不可移動以經由一種類似於被側邊壁板2並較佳為該端部壁板16所提供之開口的方式來產生一開口。

該側板９或每一側板９被樞轉地銜接至該隔室或至該車輛的底盤而繞著一樞轉軸線６０。該側板９可以繞著樞轉軸線６０而在方向Ｙ或Ｚ上樞轉介於一個界定出在該隔室內之一座椅的第一位置與一個提供一踏板在周圍地面２５和隔室底層１２之中間的狀況之間。在座椅界定狀況之中，該側板９提供了一個上方表面６１，其被坐落成大致平行於底層之平面，但被坐落在底層之平面的上方。該座椅表面６１被坐落在近接於側邊壁板在處於關閉位置時之向內表面５６。類似地，在該側板沿著該底層之後方邊緣而提供的狀況中，該座椅表面６１被坐落在鄰近於該端部壁板６的向內表面。經由該座椅表面６１之提供在鄰近於側邊壁板及端部壁板，該側邊壁板及端部壁板可以將一背部支承提供予坐在該側板上之人員。

該側板包括有：一個垂直延伸支承區段６２，其被樞轉地銜接至隔室的固定式結構或是車輛的底盤。該支承區段６２較佳在該側板被使用作為座椅或使用作為踏板的兩種模式中均為處於一大致上垂直的位置中。在座椅模式中，該支承件６２從該樞軸６０處向上地（較佳為垂直地）延伸，並且在踏板模式中，其從樞軸處向下地延伸。該支承結構６２可以為一平面結構，如同在諸圖示中所顯示者，或者其可以為一框架結構。在遠離樞轉軸線６０之一位置處或諸位置處被銜接至該支承結構６２的是一個踏板／座椅結構６３。此一結構在一側邊上具有座椅表面６１，並且在另一側邊上具有踏板表面６５，如第三圖中所顯示

。該踏板表面６５在該側板處於踏板狀態下時大致為水平。

介於該座椅／踏板結構６３與該支承區段６２之間的支撐可以被提供以確保其關係能維持大致上固定者。然而，該座椅／踏板結構６３與該支承區段６２可相對於彼此樞轉，但可鎖定在一適切狀態下，以便在吾人所希求時能夠提供座以及踏板特徵。

該側板在其踏板狀態下可提供較一個為多的踏板表面６５。側板可以具有兩個或是更多個踏板，用以提供一個樓梯，以容許人員能夠更便利地走上至該隔室或走下離開該隔室。該側板可以在處於關閉狀態下之隔室所相對於壁板的內側。或者，在諸板件與側板不會有重疊（在水平方向上）。

急救站可以包括有：一項或多項（任何組合）相關於用品供應、可延伸頭頂覆蓋壁板、或是可移動側板的特點，除了任何其他項目、整體、或特點外。此外，該延伸壁板可以包括有：經由一種相似於本文中所描述的方式來提供醫療用品。的確，其僅可以為提供用於用品之出口／進口的延伸壁板。

本發明之急救站所具有的優點是具有在其到達急救目的地後之一短設定時間。一旦車輛為靜止並處於一所希求位置中之時，可移動壁板被延伸。諸壁板將被所定在適切位置中，用以維持其已延伸的構型。此可以藉由一個或是兩個人員、或是藉由使用一液動式或氣動式打樁機而被達

成。該側板可以接著從該隔室外殼處向外地摺疊，並且被設置以提供一個踏板予諸使用者。設備接著可以從該隔室之內部處被便利地移開。例如是床墊可以被立起以便被置放成鄰近於車輛並處於已延伸壁板下方來接待病患。醫療治療或監視設備可以被連接至出口／進口，並且變為可操作用於其適切用途。醫療用品之遞送的來源較佳被定位在該隔室內，例如是帶有幫浦的水槽、氧氣供應件或是氧氣濃縮器、用於供應電力的一個發電機或電池隔間、一個用於壓縮空氣或吸引的壓縮器。由於將急救站設立成預備好進行使用的狀態並不需要處理相當的物件數量，急救站所提供的主要優點為設立的容易性及速度。這在急救狀況中為十分重要者，因為意外遇難者在意外發生後之所謂「黃金時間（golden hour）」的期間是最脆弱的。

雖然本發明之較佳實施例已於文中舉例說明及描述，應瞭解的是，不同的改變、重新配置、以及修改樣式可以被施行於其中，而不會背離如申請專利範圍所界定的範疇之本發明。

【圖式簡單說明】

（一）圖式部分

第一圖顯示出被設置在一車輛上之急救站的端視圖，其顯示出隔室之側邊壁板被加以延伸；

第二圖為被設置在一卡車上之急救站的一視圖，而諸側邊壁板被完全地延伸；

第三圖為諸側邊壁板被加以延伸之急救站的立體圖，其顯示出在該隔室的內部，但醫療設備並未被置放在其中；

第四圖為類似於第三圖，其顯示出伸縮式延伸壁板；

第五圖為包括有一車輛之急救站的一端視圖，其顯示出一側邊為預備好以進行使用而另一側邊為部分立起；

第六圖為急救站之一端視圖，其顯示出包括有伸縮式延伸壁板的另一種側邊壁板結構；

第七圖為將被附接至一車輛之急救站的一立體圖，其中一個側邊壁板已被延伸以進行使用，並且顯示出側板為在運輸位置中；

第八圖為急救站之一端視圖，其顯示出側板之移動至另一位置，用以容許其能夠被使用於幫助進入至該隔室；

第九圖顯示出未運載有隔室之急救站的車輛；

第十圖為被建立為預備好使用之急救站的立體圖；

第十一圖以一立體圖顯示出急救站的另一實施例；

第十二圖為如第十一圖中所描繪之另一實施例的端視圖；

第十三圖為如第十一圖中所描繪之另一實施例的端視圖，其被建立以預備好使用；

第十四圖為如第一圖中所顯示之急救站一側邊壁板之下方表面的視圖；以及

第十五圖為如第十二圖中所顯示之側邊壁板之下方表面的視圖。

（二）元件代表符號

1	隔室
2	側邊壁板
3	鉸鏈軸線／鉸鏈
5	支柱 strut
6	鋪墊或床墊
7	末梢端部
8	第一末梢端部
9	側板
10	外殼
11	車輛
12	底層壁板
13	儲存櫥櫃或容器
15	延伸壁板
16	端部壁部
18	立柱
20	頂層壁板
25	周圍地面
27	連接終端插座或連接器
28	環圈或鉤掛機構／軌道
30	樞轉軸線
31	鉸鏈
35	鉸鏈
37	導管

40 撓性片狀材料

41 固定點

42 牽索

43 樁釘

44 窗戶區域

49 軌道

50 角落支柱／末梢邊緣（第十一圖）

55 照明設備

56 下方表面／在側邊壁板處於關閉位置時的向內表面

57 下方邊緣／鉸鏈機構

60 樞轉軸線／樞軸

61 上方表面／座椅表面

62 垂直延伸支承區段／支承件／支承結構

63 踏板／座椅結構

65 踏板表面

68 光源

伍、中文發明摘要：

一種可移動式急救站包括有一個道路車輛以及一個藉由道路車輛所運載的隔室。該隔室大體為箱型造型，並且容置有醫療供應品及設備。該隔室包括有：一個固定式結構以及至少一個堅硬的可移動壁板，該壁板可相對於該固定式結構而移動於一種將隔室之一側邊進行關閉的狀態以及一種立起狀態之間，在將該隔室之一側邊進行關閉的狀態下，該壁板界定出一側邊壁部的至少一部份，而在立起狀態下，該壁板為處於一大致或幾乎水平的狀態下，並從而產生一個開口。該壁板可經由一種相對於該固定式結構以樞轉的方式移動，用以從外殼處並於開口上方處向外延伸，用以提供一個被覆蓋在位在車輛側邊之人員的頭頂上的區域。

從壓縮空氣、抽吸、水、及氧氣之一或多項所選出的醫療用品被提供成使得在該壁板處於立起狀態時，能夠為一個使用者從至少一壁板之朝向下方的主要表面處所取得，其目的為或用以幫助治療位於壁板下方的病患。

該壁板亦可以為一種可延伸式類型，以使得一個較大的受覆蓋區域能夠被提供。亦可以包括有該側板，其在一第一情況中作用為位在隔室內之人員的座椅，並且在一第二情況中作用為一個供人員進入及離開隔室所用的踏板。

陸、英文發明摘要：

A mobile first aid post comprises a road vehicle and a compartment carried by the vehicle. The compartment is generally boxed shaped and houses medical supplies and equipment. The compartment includes a fixed structure and at least one rigid movable panel which is movable relative to the fixed structure between a condition closing a side of the compartment wherein the panel defines at least part of a side wall and an erected condition wherein the panel is in a substantially or near horizontal condition and thereby creating an opening. The panel is movable in a pivoting manner to the fixed structure to extend outwardlying from the enclosure and above the opening to provide a region covered overhead for a person positioned adjacent the side of the vehicle.

Medical utilities selected from one or more of compressed air, suction, water, and oxygen are provided accessible by a user from the downwardly facing major surface of the at least one panel when in the erected condi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or aiding in the treatment of patients positioned below the panel.

The panel may also be of an extendable type such that a larger covered area can be provided. Side boards may also be included which act as a seat to personnel inside the

compartment in a first condition and as a step up for people entering and leaving the compartment in a second condition.

拾、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可移動式急救站，其包括有：

一個道路車輛；

一個由該道路車輛所運載之隔室，該隔室界定出一個大體上箱型造型而可開啟的外殼，用以容置該醫療供應品及設備，該隔室包括有一個固定式結構以及至少一個堅硬的可移動壁板，該至少一個壁板可相對於該固定式結構而移動介於一種將該隔室之一側邊進行關閉的狀態（以下稱關閉狀態）以及一種立起狀態之間，在關閉狀態下，該至少一個壁板界定出該外殼之一側邊壁部的至少一部份，而在立起狀態下，該至少一個壁板為處於一大致或幾乎水平的狀態下，並從而產生一個用於該外殼的開口，該至少一個壁板可經由以樞轉之方式相對於該固定式結構移動，用以從外殼處並於開口上方處向外延伸，用以提供一個受該至少一個壁板所覆蓋在頂上的區域，用於一個位在鄰近於該至少一個壁板在處於立起狀態時所被提供及被定位在該車輛之該側邊處之人員，

其中，從壓縮空氣、抽吸、水、及氧氣之一或多項所選出的醫療用品被提供成使得在該至少一個壁板為處於立起狀態時，能夠為一個使用者從該至少一個壁板之朝向下方的主要表面處所取得，其目的為或用以幫助治療位於該至少一個壁板之下方的病患。

2、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至少一個壁板包括有：一個用於每一醫療用品之導

管，用以容許位在處於立起狀態下之該至少一個壁板下方的該醫療用品的利用，該導管延伸介於一個第一端部以及一個第二端部之間，該第一端部位在或遠離該至少一個壁板之該向下朝向主要表面處，而該第二端部被銜接或可銜接至藉由該車輛所運載之用品之供應來源。

3、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導管之第一端部被坐落在該至少一個壁板處，並且被呈現以容許一延伸導管之便利銜接，以使得每一延伸導管可以從該壁板處向下垂懸，並且可以由使用者操縱用於適切地定位以如其所希求般地遞送該醫療用品。

4、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延伸導管為一撓性導管。

5、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延伸導管為一撓性導管。

6、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至第5項中任一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延伸導管包括有：一個用品供應控制機構。

7、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至第5項中任一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至少一個壁板在朝向下方的主要表面處包括有：照明機構，該照明機構可以供以電力以提供光線至處於立起狀態之該至少一個壁板的下方。

8、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至少一個壁板在朝向下方的主要表面處包括有：照明機構，該照明機構可以供以電力以提供光線至處於立起

狀態之該至少一個壁板的下方。

9、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至第5項中任一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導管以一可延伸方式從該至少一個壁板處所垂懸，該導管能夠在一使用者希求時從該壁板處被拖出並可於使用者不欲使用時得縮回其中。

10、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導管以一可延伸方式從該至少一個壁板處所垂懸，該導管能夠在一使用者希求時從該壁板處被拖出並可於使用者不欲使用時得縮回其中。

11、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導管以一可延伸方式從該至少一個壁板處所垂懸，該導管能夠在一使用者希求時從該壁板處被拖出並可於使用者不欲使用時得縮回其中。

12、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8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導管以一可延伸方式從該至少一個壁板處所垂懸，該導管能夠在一使用者希求時從該壁板處被拖出並可於使用者不欲使用時得縮回其中。

13、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隔室之該固定式結構包括有：一個底層結構以及一個界定出從該底層結構處所延伸而用以支承垂直側邊壁部之籠狀結構的框架，以及一個界定出該外殼的頂層，

該至少一個壁板形成至少一側邊壁部的一部份，並且在或大略在該頂層處相對於該框架結構而被鉸接繞著一個水平軸線。

１４、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１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隔室被銜接至該車輛而被定位在該車輛的輪軸上，並且相對於該車輛而從該車輛的後部處縱向地延伸朝向該車輛的前部，該隔室在處於關閉狀態下時所具有之一寬度（側向於該縱向方向）大致相似於該車輛的寬度。

１５、一種可移動式急救站，其包括有：

一個道路車輛；

一個由該道路車輛所運載之隔室，該隔室界定出一個大體上箱型造型而可開啟的外殼，用以容置醫療供應品及設備，該隔室包括有一個固定式結構以及至少一個堅硬的可移動壁板，該至少一個壁板可相對於該固定式結構而移動介於一種將隔室之一側邊進行關閉的狀態（以下稱關閉狀態）以及一種立起狀態之間，在關閉狀態下，該至少一個壁板界定出該外殼之一側邊壁部的至少一部份，而在立起狀態下，該至少一個壁板為處於一大致或幾乎水平的狀態下，並從而產生一個用於該外殼的開口，該至少一個壁板可經由相對於該固定式結構以樞轉之方式移動，用以從外殼處並於開口上方處向外延伸，用以提供一個受該至少一個壁板所覆蓋在頂上的區域，用於一個位在鄰近於該至少一個壁板在處於立起狀態時所被提供及被定位在該車輛之該側邊處之人員，

其中，一個延伸壁板被可移動地銜接至該至少一個可移動壁板的每一個，用以移動介於一個摺疊狀態以及一個延伸狀態之間，其中，該延伸壁板從該至少一個壁板及該

外殼處向外，用以界定出一個被覆蓋在頭頂上之區域為較該至少一個壁板單獨所提供者為大。

１６、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１５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延伸壁板為一個堅硬壁板，並且在處於一摺疊狀態下為置於該至少一個可移動壁板之上。

１７、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１５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延伸壁板被水平地鉸接至該至少一個可移動壁板，用以在處於該摺疊狀態下覆蓋在該至少一個壁板之該主要表面的一個之上。

１８、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１６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延伸壁板被水平地鉸接至該至少一個可移動壁板，用以在處於該摺疊狀態下覆蓋在該至少一個壁板之該主要表面的一個之上。

１９、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１５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延伸壁板被鉸接至該至少一個壁板，用以在該延伸狀態下大致平行於該至少一個壁板而延伸。

２０、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１６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延伸壁板被鉸接至該至少一個壁板，用以在該延伸狀態下大致平行於該至少一個壁板而延伸。

２１、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１７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延伸壁板被鉸接至該至少一個壁板，用以在該延伸狀態下大致平行於該至少一個壁板而延伸。

２２、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１８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延伸壁板被鉸接至該至少一個壁板，用以在該

延伸狀態下大致平行於該至少一個壁板而延伸。

２３、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１５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延伸壁板的一個平直邊緣被銜接至該至少一個可移動壁板之一平直邊緣。

２４、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１６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延伸壁板的一個平直邊緣被銜接至該至少一個可移動壁板之一平直邊緣。

２５、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１７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延伸壁板的一個平直邊緣被銜接至該至少一個可移動壁板之一平直邊緣。

２６、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１８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延伸壁板的一個平直邊緣被銜接至該至少一個可移動壁板之一平直邊緣。

２７、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１９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延伸壁板的一個平直邊緣被銜接至該至少一個可移動壁板之一平直邊緣。

２８、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２０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延伸壁板的一個平直邊緣被銜接至該至少一個可移動壁板之一平直邊緣。

２９、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２１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延伸壁板的一個平直邊緣被銜接至該至少一個可移動壁板之一平直邊緣。

３０、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２２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延伸壁板的一個平直邊緣被銜接至該至少一個

可移動壁板之一平直邊緣。

３１、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１５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延伸壁板可伸縮地移動至該至少一個壁板。

３２、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１６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延伸壁板可伸縮地移動至該至少一個壁板。

３３、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１７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延伸壁板可伸縮地移動至該至少一個壁板。

３４、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１８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延伸壁板可伸縮地移動至該至少一個壁板。

３５、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３１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至少一個壁板包括有一個空腔，而該延伸壁板能夠被縮入該空腔中。

３６、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３２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至少一個壁板包括有一個空腔，而該延伸壁板能夠被縮入該空腔中。

３７、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３３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至少一個壁板包括有：一個空腔，而該延伸壁板能夠被縮入該空腔中。

３８、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３４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至少一個壁板包括有：一個空腔，而該延伸壁板能夠被縮入該空腔中。

３９、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１５項至第３８項中任一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至少一個壁板為具有一個四邊形平面形狀，並且該延伸壁板為具有一個稍微較該至

少一個壁板為小的平面形狀。

４０、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１５項至第３８項中任一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至少一個壁板以及該延伸壁板在處於延伸狀態下成為彼此邊緣對邊緣的方式並置，而不會有任何顯著間隙存在於該至少一個壁板與該延伸壁板之間。

４１、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３９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至少一個壁板以及該延伸壁板在處於延伸狀態下成為彼此邊緣對邊緣的方式並置，而不會有任何顯著間隙存在於該至少一個壁板與該延伸壁板之間。

４２、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１５項至第３８項中任一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至少一個壁板包括有：用於供應從壓縮空氣、抽吸、水、及氧氣之一或多項所選出之醫療用品的機構，該壓縮空氣、抽吸、水、及氧氣於該至少一個壁板處於立起狀態時可為使用者從該至少一個壁板之朝向下方的主要表面處所取得以治療病患。

４３、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３９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至少一個壁板包括有：用於供應從壓縮空氣、抽吸、水、及氧氣之一或多項所選出之醫療用品的機構，該壓縮空氣、抽吸、水、及氧氣於該至少一個壁板處於立起狀態時可為一使用者從該至少一個壁板之朝向下方的主要表面處所取得以治療病患。

４４、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４０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至少一個壁板包括有：用於供應從壓縮空氣、

抽吸、水、及氧氣之一或多項所選出之醫療用品的機構，該壓縮空氣、抽吸、水、及氧氣於該至少一個壁板處於立起狀態時可為一使用者從該至少一個壁板之朝向下方的主要表面處所取得以治療病患。

４５、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４１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至少一個壁板包括有：用於供應從壓縮空氣、抽吸、水、及氧氣之一或多項所選出之醫療用品的機構，該壓縮空氣、抽吸、水、及氧氣於該至少一個壁板處於立起狀態時可為一使用者從該至少一個壁板之朝向下方的主要表面處所取得以治療病患。

４６、一種可移動式急救站，其包括有：

一個道路車輛；

一個由該道路車輛所運載之隔室，該隔室界定出一個大體上箱型造型而可開啟的外殼，用以容置醫療供應品及設備，該隔室包括有一個固定式結構以及至少一個堅硬的可移動壁板，該至少一個壁板可相對於該固定式結構而移動介於一種將隔室之一側邊進行關閉的狀態（以下稱關閉狀態）以及一種立起狀態之間，在關閉狀態下，該至少一個壁板界定出該外殼之一側邊壁部的至少一部份，而在立起狀態下，該至少一個壁板為處於一大致或幾乎水平的狀態下，並從而產生一個用於該外殼的開口，該至少一個壁板可以樞轉之方式相對於該固定式結構移動，用以從外殼處並於開口上方處向外延伸，用以提供一個受該至少一個壁板所覆蓋在頂上的區域，用於一個位在鄰近於該至少一

個壁板在處於立起狀態時所被提供及被定位在該車輛之該側邊處之人員，

該壁板在處於該立起狀態下時提供一個開口至該外殼，該開口大致上延伸至該外殼的一個底層，

一個座椅結構，其被可樞轉地裝設至該固定式結構而鄰近於或位在該底層處，用以在一個第一樞轉狀態下呈現出一個大致水平的支承表面於該底層之表面上方而容許一個位在該外殼內的人員能夠坐在其上，並且用以在一個不同於該第一樞轉狀態的第二樞轉狀態下呈現出一個大致水平的表面在該底層與鄰近於該車輛之地面的中間，用以容許人員能夠被支承於其上。

４７、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４６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座椅結構包括有：一個在一樞轉機構處被銜接至該底層的第一元件，以及一個從該第一元件處堅固地延伸的座椅元件，該座椅元件具有一個第一表面以及一個相對於該第一表面的第二表面，該第一表面在該第一旋轉狀態下被定位成大致水平且向上朝向該外殼內，用以容許人員能夠坐在其上，而該第二表面在該座椅處於該第二旋轉狀態下被定位成水平且向上朝向者，並且被大致坐落在該外殼之外側，用以使該第二水平表面呈現出一個踏板於該底層結構與該車輛所被定位的地面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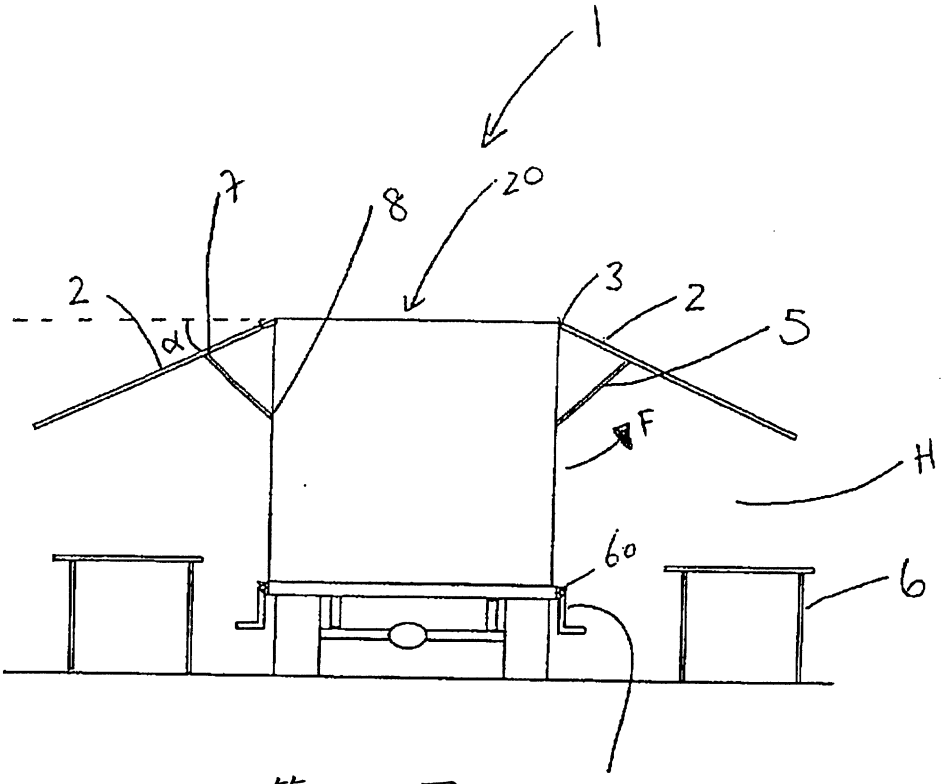
４８、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４６項或第４７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座椅結構被銜接至該底層結構，用以在該第一旋轉狀態下完全地位在該外殼之內。

４９、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４６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座椅結構可以相對於該隔室而在一個向外且向下的方向上被旋轉至該第二旋轉狀態，並且在該第二旋轉狀態下被支承抵抗任何更進一步的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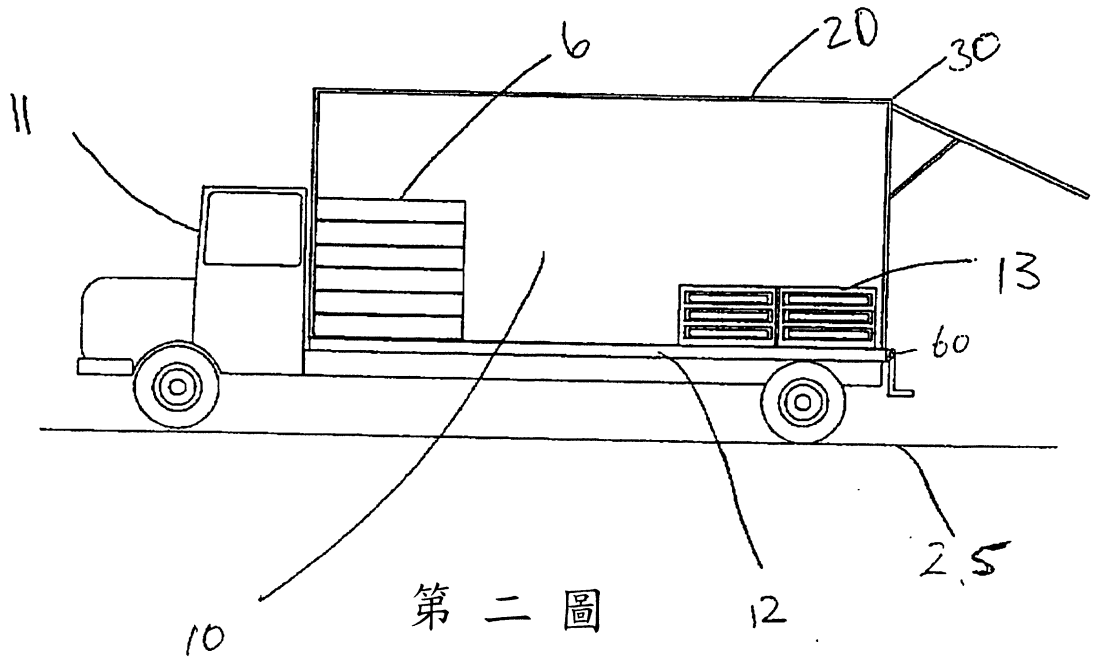
５０、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４６項之可移動式急救站，其中，該隔室之該底層被定位在該車輛之周圍地面上方的一個高度，此高度大致為該座椅結構之該第二表面於處於該第二旋轉狀態下在該周圍地面上方之高度的兩倍。

拾壹、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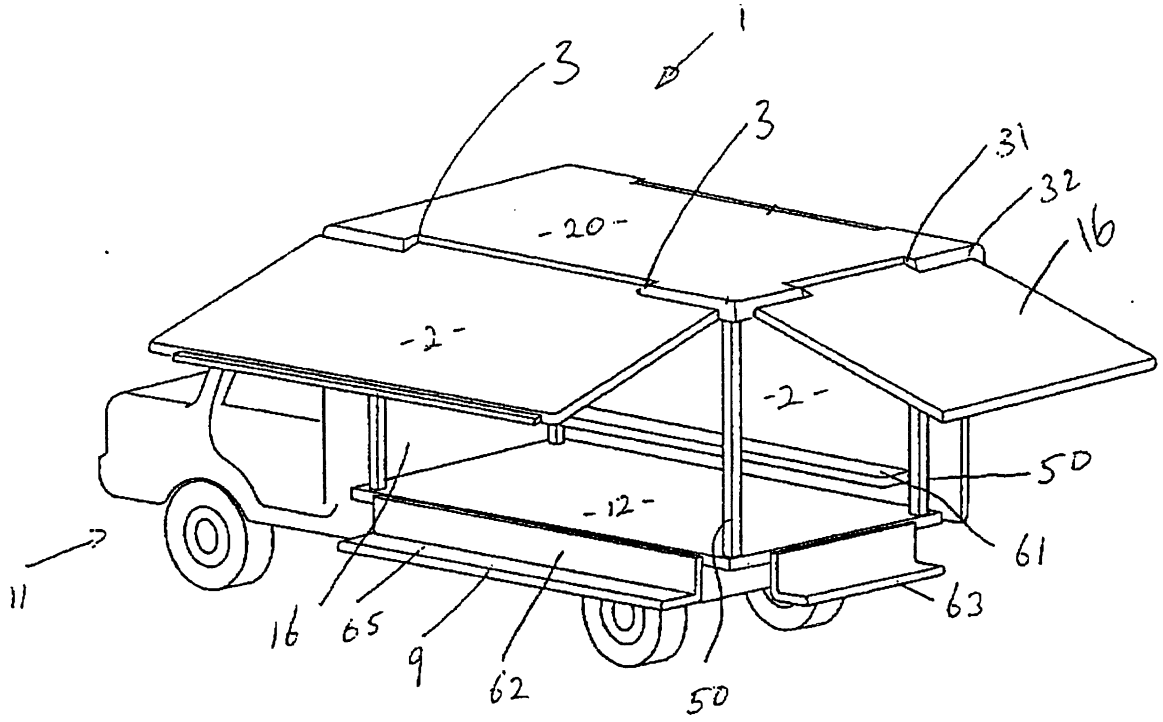
如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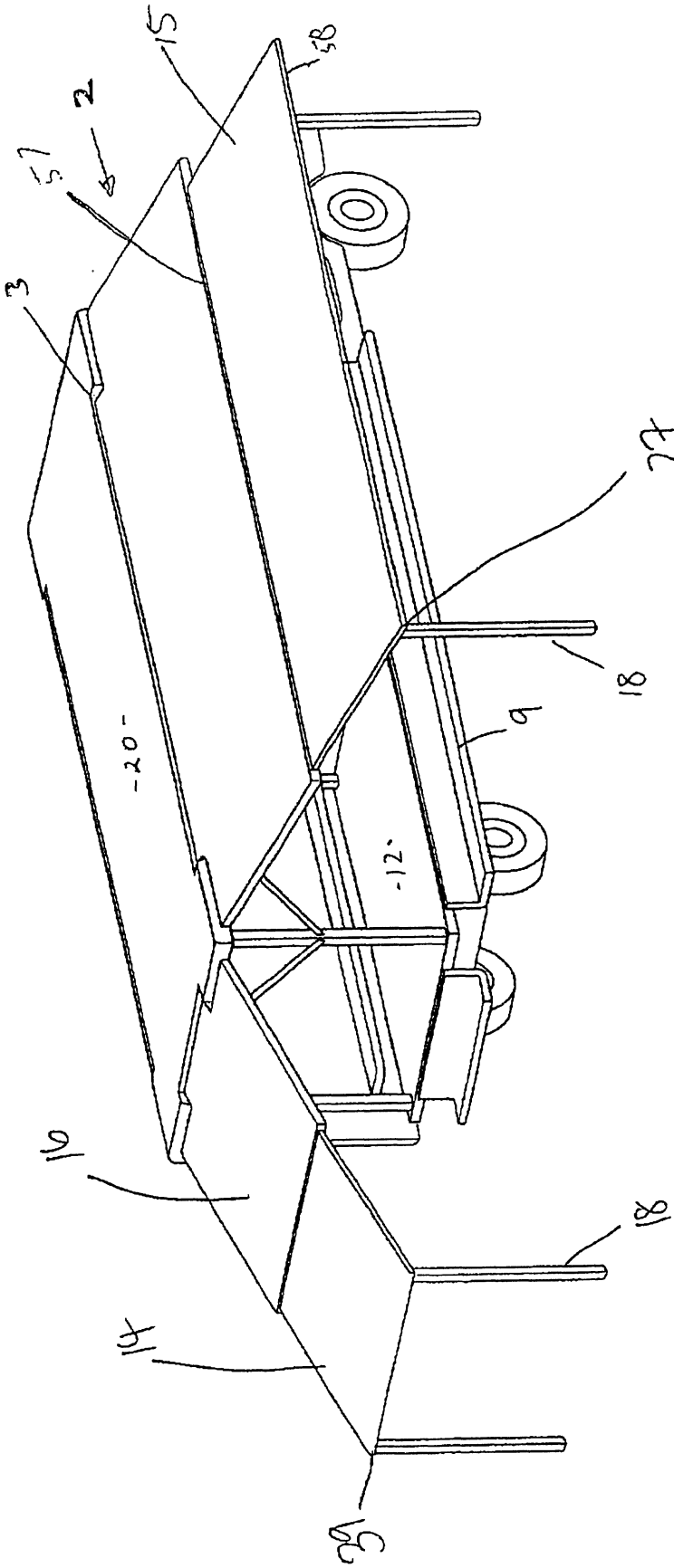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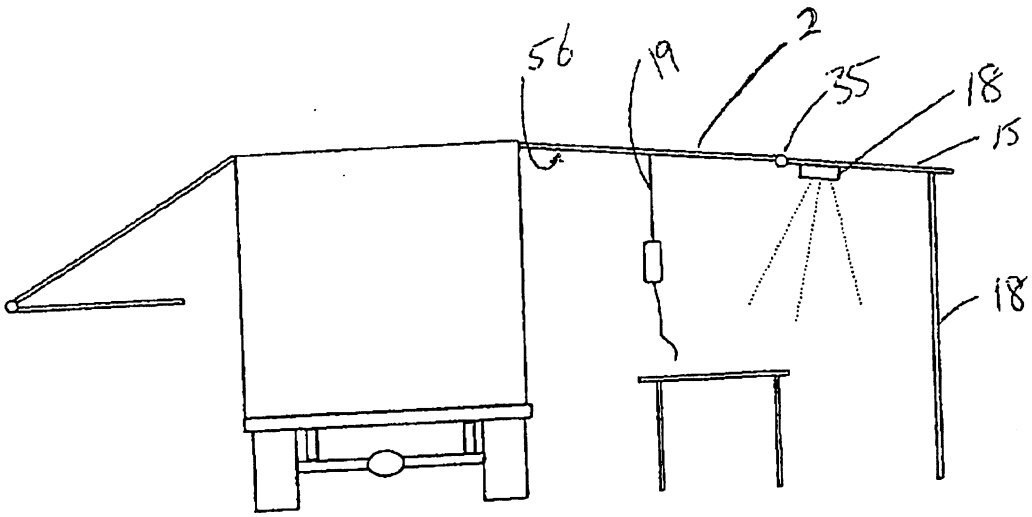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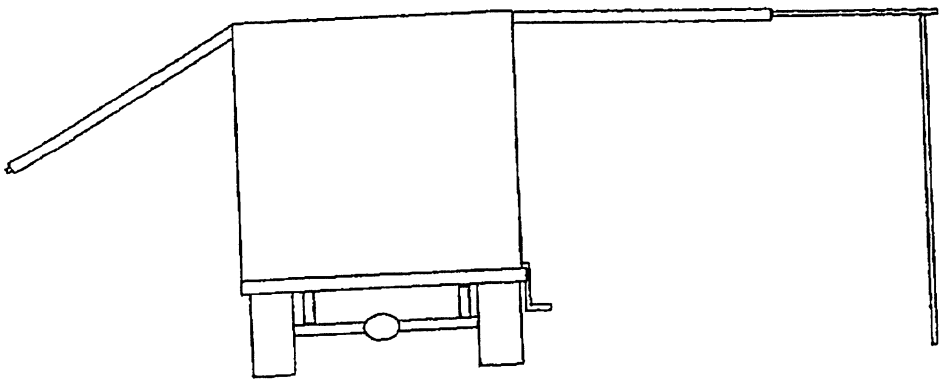
第 三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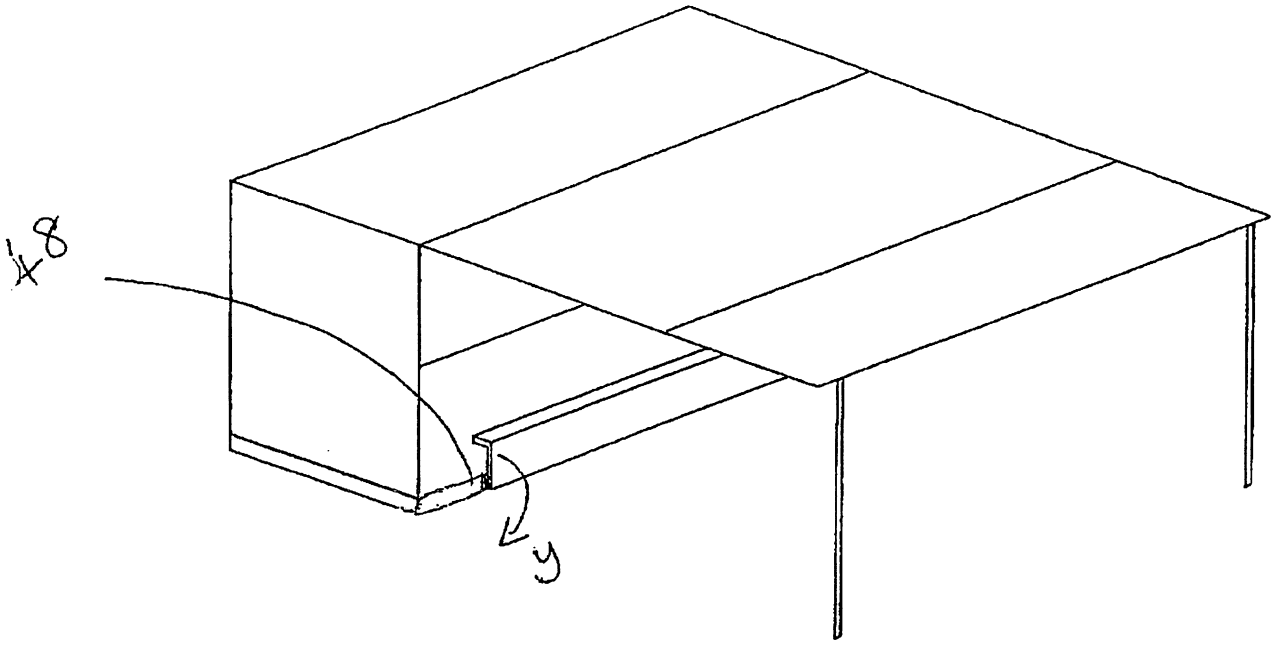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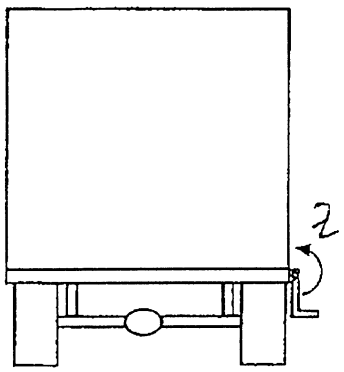
第 五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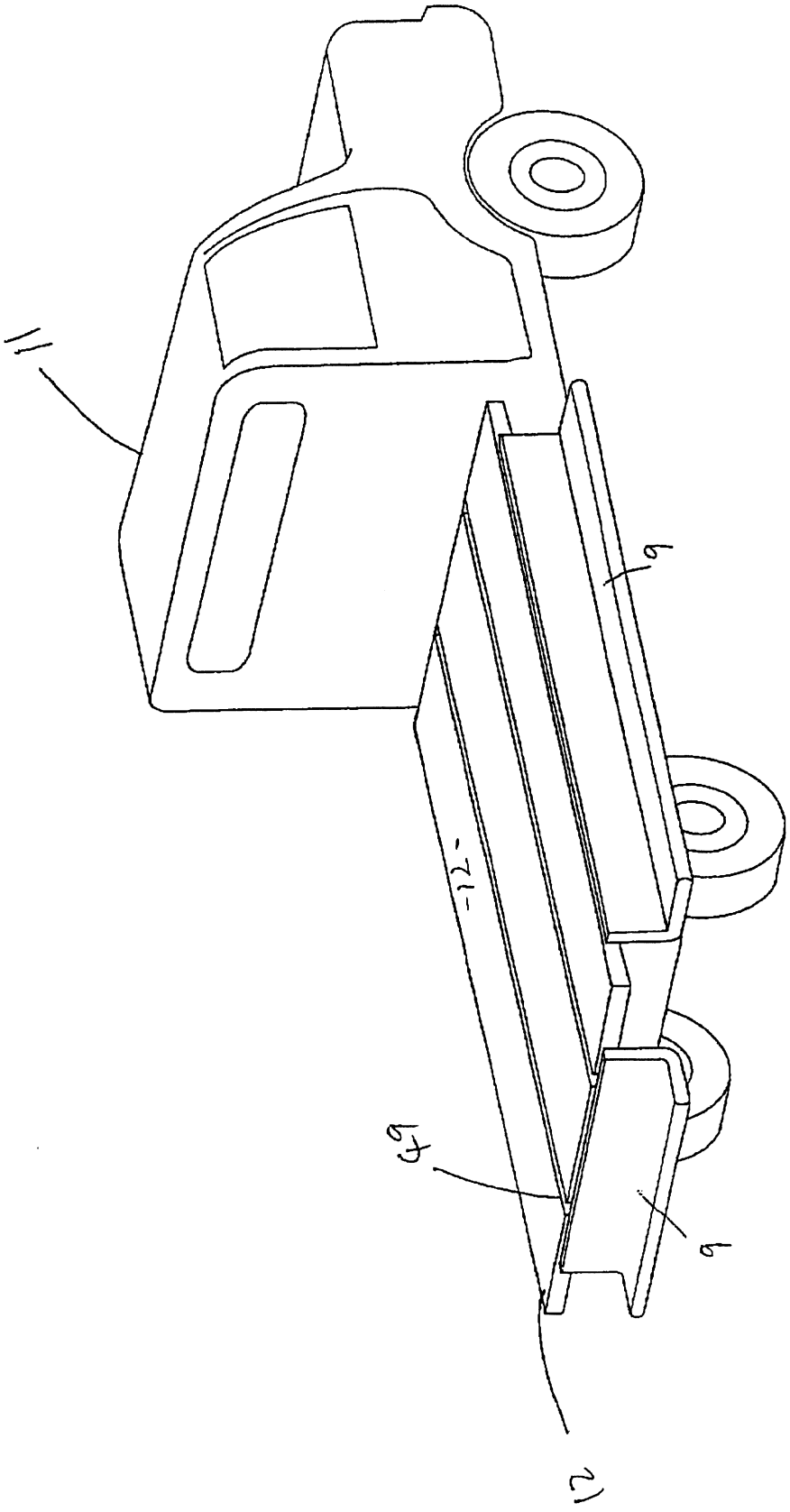
第 六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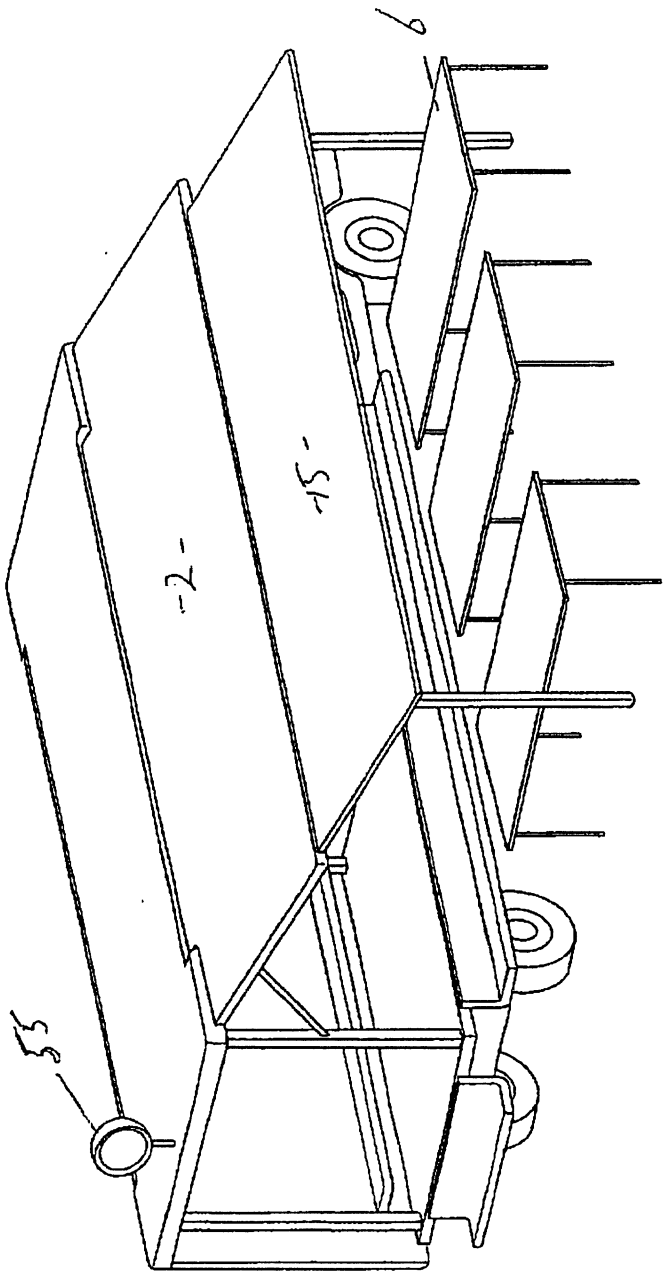
第 七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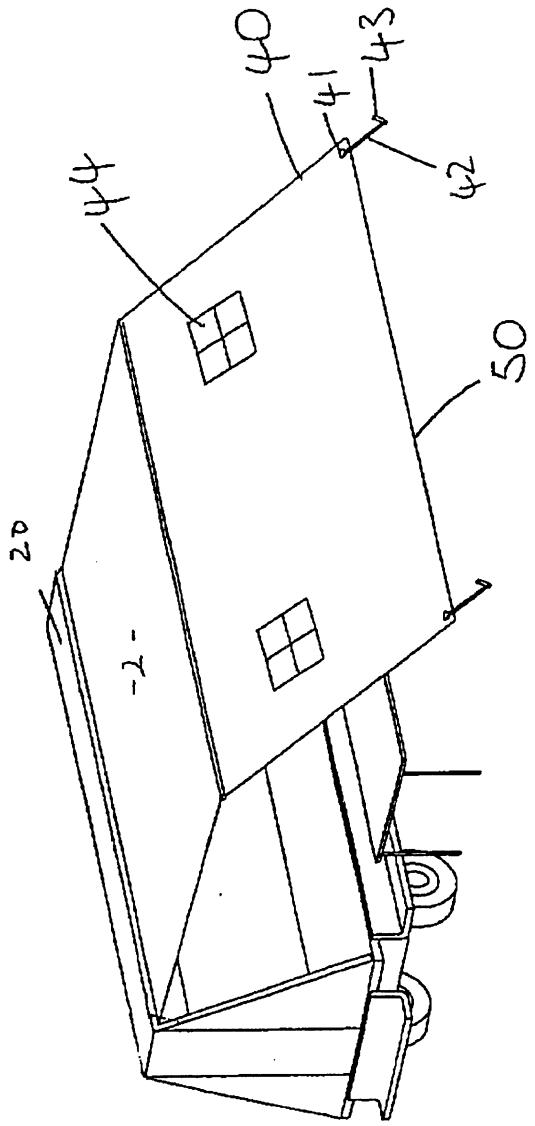
第 八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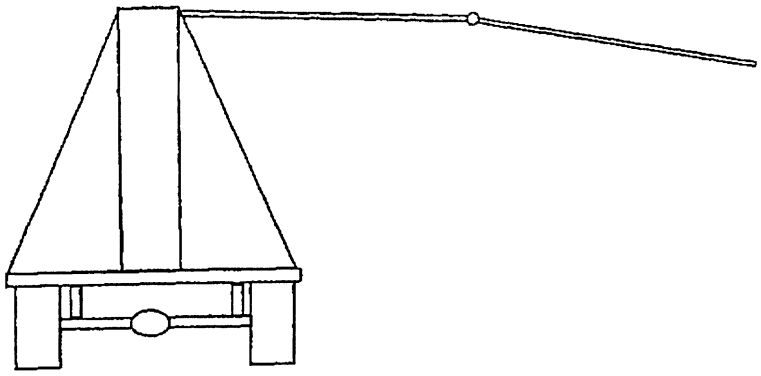
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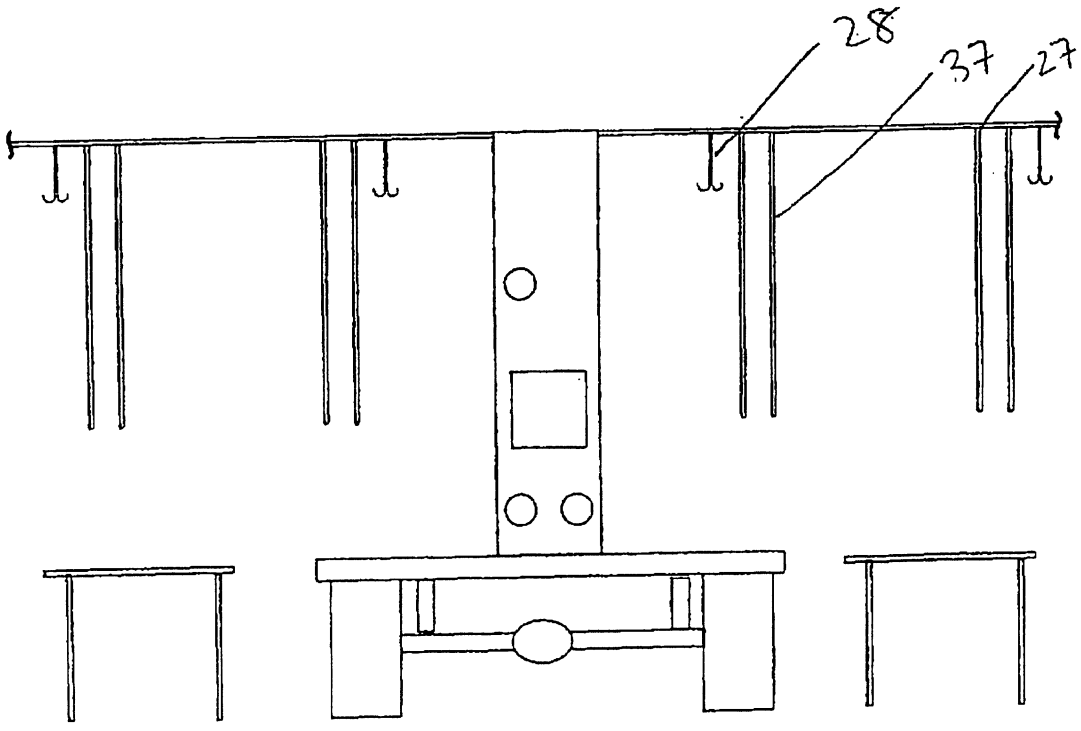
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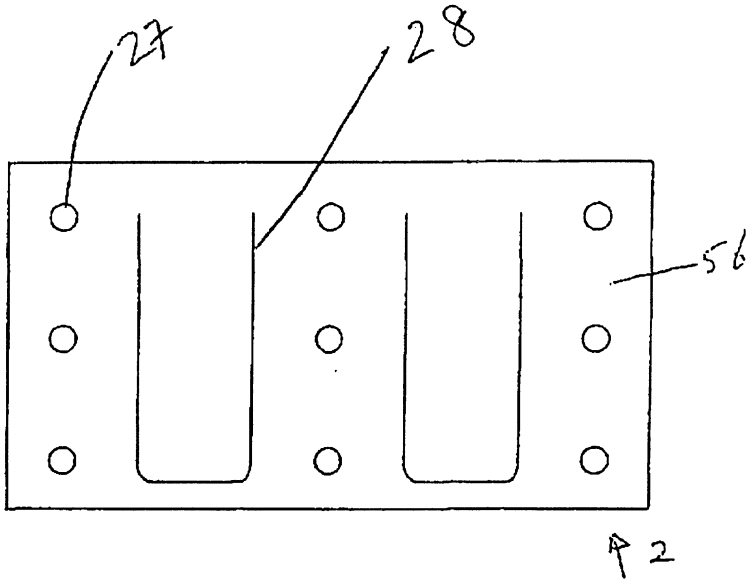
第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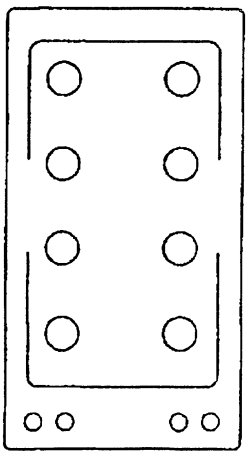
第 十二 圖



第 十三 圖



第 十四 圖



第 十五 圖

柒、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 1 ）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代表符號簡單說明:

1	隔室
2	側邊壁板
3	鉸鏈軸線／鉸鏈
5	支柱 strut
6	鋪墊或床墊
7	末梢端部
8	第一末梢端部
9	側板
20	頂層壁板
60	樞轉軸線／樞軸

捌、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